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1.01

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 8 點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殯字第 1143012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，鼓勵民眾參與海葬、樹葬及花葬等環境保護概念之治喪儀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多元環保葬：指將死亡者骨灰（骸）再經研磨處理後，於環保葬區域內進行海葬、樹葬及花葬等，不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，且不破壞原有景觀環境。
- （二）環保葬區域：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劃定之環保葬區域。

三、自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經管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領回寄存之骨灰（骸）者，於環保葬區域完成多元環保葬，得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。但配合政府政策，其骨灰（骸）係無償暫存於本處經管之存放設施者，不得申請。

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如存放數骨灰者，僅領回首位寄存之骨灰，得申請本鼓勵金。

第一項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期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樹葬或花葬：申請人應自領回骨灰（骸）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。
- （二）海葬：申請人應自領回骨灰（骸）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四、多元環保葬鼓勵金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領回骨灰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一萬元；領回骨骸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（二）由陽明山臻愛樓領回骨灰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五、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者，應於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由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
- （一）環保葬主辦機關（構）開具之完成環保葬證明文件。

(二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(四) 本處骨(灰)骸存放設施寄存遷出證明。

六、申請多元環保鼓勵金，經本處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將鼓勵金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；不符合規定或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處定之。